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260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4026061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6061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26061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擬具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配合宣導及鼓勵所屬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，並於辦理團體健康檢查時，將同意之人員名單提供給醫院協助結果上傳。又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下載路徑業分置如下網頁，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下載運用：
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。
 - (二)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(MYDATA系統)/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及查詢。

人事室 收文:114/08/28



有附件

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/健康醫院協助勞工將健檢資料上傳線上說明會(會後更新)/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https://hpdc.s.hpa.gov.tw/Lobby/Basic/LB_download.asp)。

三、檢附前開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